

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正确指导下，城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热情、稳妥、按时推进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基本实现了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的一体化管理。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年依法信息主动公开公开信息142条。主动公开全年部门预算决算以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收到政务公开申请2条，行政复议1条，行政诉讼0件。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定期对政府信息资源的发布情况进行检查，结合市、区政府办公室指导检查情况，对公开的信息资源进行梳理，力争使公开的信息更加规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区城管局统一使用郑州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发布，受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部门的监督。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经过发布部门审阅和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工作人员定期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确保信息发布内容规范。

(六) 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认真做好了上级单位转办的群众投诉件的协调处理工作以及做好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有效协调，澄清事实，化解矛盾。2022年共接收并协调处理上级单位转办的群众投诉各类案件2687件，办结率99%。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01		
行政强制	1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对信息公开平台内的各个栏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将老旧过时信息更新至最新,并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范围、时限、流程步骤及监督途径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扎实有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距离最好还有一定的差距。问题主要体现在发布信息不够仔细,偶尔有错别字;工作主动性不够,不能及时发现过期信息。

针对以上问题,区城管局2023年将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相关文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作积极性,加强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提高信息公开更新的及时性。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提升工作质量,力争在新的一年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同时,对工作中形成的文件及信息资料的公开性、保密性进行严格审查,及时发布,在保证信息公开时效性的同时,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